光明区2025年度科研仪器共享使用补贴

政策申报指南

一、政策条款

对利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研发活动的创业团队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2025年度共享服务合同金额的20%，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创业团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申报主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二）当年度使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的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不低于5万元；

（三）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具体评价工作可自行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科技型中小企业”板块注册并填报企业相关信息。

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仪器）是指单台（套）利用本市财政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并登记在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且年度内处于使用状态的科学仪器设备。

三、支持事项

（一）支持方式：事后资助。属核准类项目。

（二）支持标准：按不超过2025年度共享服务合同金额的20%，给予最高20万元资助。

资助金额受年度财政预算安排总量控制。

四、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请表（附件1-1）。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签约服务合同。

（四）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

（五）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

（六）承诺书（附件1-2）。

**电子材料：**第1项材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在线填报，第2至6项材料上传PDF文件至广东政务服务网。

**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审核通过后，请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

五、申报时间和地点

（一）网络申报时间：2026年3月9日9:00至2026年3月20日18:00（工作日）。

（二）纸质材料受理时间：2026年3月23日9:00至2026年3月27日18:00（工作日）。

（三）网上申报平台：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

（四）受理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公共服务平台5楼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业务咨询电话：0755-21383583

六、申报程序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向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初步审核——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编制拟资助项目并根据资助金额提请分级审定——社会公示——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资金拨付。

六、受理机关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的，光明区科技创新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或撤销项目，同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项目的资金申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项目。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举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若需提交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已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的审计报告，项目申报单位提供未备案或虚假备案的审计报告，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不予采用。

（四）本项目与光明区其他同类别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由申报单位自行选择其中一项政策进行申报；本指南实施期间如遇政策调整的，可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1-1

**光明区2025年度科研仪器共享使用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光明区2025年度科研仪器共享使用补贴申请表** |
| **单位名称：**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名）** | **手机：**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申请资助金额：** | **申请金额保留至百位且不四舍五入，示例1.53万元** | **（万元）**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网址：**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填报时间：** |  |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必填**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 |  |
| 注册所在地 |  | 租赁面积 |  |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申请资助金额（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简介（500字以内） |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向、核心团队、专利数量、营收税收等）** |
| 二、申报单位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必填** |
| 提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单位 | 使用次数（次） | 截止上年末总金额（元） |
| **例如：深圳湾实验室** | **10** | **60000** |
|  |  |  |
| **合计** | **10** | **60000** |
| 法人代表（签字）：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
| --- | --- |
| 初审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科技创新局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

年 月 日 |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是否提交**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项目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是 | □ |
| 2 | 使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签约服务合同 | 是 | □ |
| 3 | 信用信息资料（深圳信用网打印最新完整版信用报告） | 是 | □ |
| 4 | 承诺书 | 是 | □ |
| 5 | 其他必要的申请材料 | 是 | □ |

备注：网络审核通过后，导出带水印编号的所有材料，每一页加盖申报单位印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印章，壹式壹份，A4纸正反面打印，装订成册（胶装）后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附件1-2

承诺书

本单位在申报本项目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光明科学城关于打造创业友好型 青年发展型城区的若干措施》等相关规定，并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弄虚作假、漏报、瞒报行为，不存在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等违规情形。

二、本单位自觉接受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三、本单位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四、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光明区科技创新局申请“光明区2025年度科研仪器共享使用补贴项目”资金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审核且不予退还。本单位已对所有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五、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报材料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经过相关受理及审批、公示等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确认光明区科技创新局对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申报材料信息泄露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六、本单位获得的《光明科学城关于打造创业友好型 青年发展型城区的若干措施》专项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支出，不得用于证券类投资、缴纳罚款、滞纳金、房地产投资等非正常的经营性支出。

七、本单位获得《光明科学城关于打造创业友好型 青年发展型城区的若干措施》专项资金资助之日起，依法依规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手续和税务登记手续，在光明区从事经营活动。

八、本单位所申报项目符合资助领取条件；如不符合领取条件却收到资助，本单位保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退回已拨付资金中涉及违规部分。

九、本单位已详细阅读以上内容，自愿签署此承诺书，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配合相关资金主管部门退回获得的资助资金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对于逾期未退还的，依法依规退回孳生利息。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签字）：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